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1號

原告 許嘉俊

被告 宋珮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3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附民字第2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、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案卷資料及114年2月1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至同年11月10日間某時許，將其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帳戶）提供與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又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中旬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依指示投資外匯交易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0年12月7日下午2時40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至系爭帳戶內，致伊受有500,000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經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

01 3號判決以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
02 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0,000元在案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
03 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
04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
07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9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0 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
11 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
12 費用，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黃怡瑄